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2,848	243,223
銷售成本		(220,790)	(180,527)
毛溢利		32,058	62,696
利息收入		447	1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300	17,591
其他開支		(2,407)	(5,974)
行政開支		(19,770)	(18,611)
財務成本	6	(1,826)	(2,588)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8,778	—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4,389	—
除稅前溢利		61,969	53,310
稅項	7	(23,320)	(22,763)
期內溢利	8	38,649	30,54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731)	(25,6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5,918	4,86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160	26,507
非控股權益		9,489	4,040
		38,649	30,54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111	1,321
非控股權益		9,807	3,546
		35,918	4,867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0.43	0.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357,356	373,6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78,288	164,974
按金		20,292	15,111
使用權資產		2,780	—
		<u>558,716</u>	<u>553,703</u>
流動資產			
存貨		34,247	45,784
貿易應收款項	12	49,462	24,67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655	12,04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股本證券		282	1,015
可收回稅項		31,327	39,2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142	142,137
		<u>291,115</u>	<u>264,9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2,960	31,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604	104,090
其他借款	14	57,810	56,580
融資租賃承擔		—	14,171
租賃負債		13,060	—
		<u>195,434</u>	<u>206,750</u>
流動資產淨額		<u>95,681</u>	<u>58,1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4,397</u>	<u>611,878</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150	34,150
儲備	<u>492,138</u>	<u>466,0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6,288	500,177
非控股權益	<u>14,469</u>	<u>4,662</u>
權益總額	<u>540,757</u>	<u>504,83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72	—
融資租賃承擔	—	9,423
遞延稅項負債	89,190	78,442
修復撥備	<u>19,478</u>	<u>19,174</u>
	<u>113,640</u>	<u>107,039</u>
	<u>654,397</u>	<u>611,8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港元」)為適合的呈列貨幣，故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之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使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各項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汽車及物業，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需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照金額等同於增長範圍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用調整的金額增長，以反映該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非以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利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該租賃負債。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本集團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已在相關租賃合約適用的範圍內，以各項租賃為基礎，將以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不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確認金額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334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u>(312)</u>
	<u>1,022</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且按有關增量 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517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u>23,59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24,111</u>
按以下分析	
流動負債	14,385
非流動負債	<u>9,726</u>
	<u>24,11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約517,000港元。

有關先前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仍屬於租賃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28,900,000港元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融資租賃承擔14,171,000港元及9,423,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以下調整乃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計量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17	517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171	(14,171)	—
租賃負債	—	14,385	14,38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9,423	(9,423)	—
租賃負債	—	9,726	9,726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錫或銅精礦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的分部與附註4所披露的分部資料一致。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勘探、開發及開採澳洲錫礦及銅礦（「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單一分部。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分部資料。

因此，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額相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錫精礦銷售	<u>252,848</u>	<u>243,223</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733)	(1,015)
匯兌收益淨額	<u>11,033</u>	<u>18,606</u>
	<u>10,300</u>	<u>17,591</u>
6.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476	862
其他借款利息	<u>1,350</u>	<u>1,726</u>
	<u>1,826</u>	<u>2,588</u>

7.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澳洲公司稅	12,080	22,763
遞延稅項開支	11,240	—
期內稅項	<u>23,320</u>	<u>22,763</u>

根據澳洲稅法，就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溢利而言，於兩個中期期間所採納之稅率均為30%。

8. 期內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0,790	180,52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7,681	49,2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5	N/A*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N/A*	1,327
短期租賃付款	206	N/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62,992</u>	<u>63,570</u>

* 不適用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溢利	<u>29,160</u>	<u>26,507</u>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數目	<u>6,830,000</u>	<u>6,83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礦產及開發、樓宇、在建工程及採礦機械)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這些資產是關於雷尼森地下礦。

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較高者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97,500,000澳元(等同約534,865,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折現法乃根據貼現率17%及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按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按探明及概略儲量和控制資源量應用的概率計算之預計採礦年期直至礦物資源耗盡之財務預測編製)。貼現率是使用了無風險利率(相當於10年期澳洲政府債券收益率)為1.3%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在預測使用的儲量及資源量的總數為893萬公噸，並假設該礦產儲量以每年以73萬公噸的速度開採約12年。此等假設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估計。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對於涉及到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計算等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澳元／美元(「美元」)的遠期匯率由1:0.697至1:0.711，錫期貨價格為每公噸20,000美元(以分析師綜合預測為標準)及生產速度為每公噸1.5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高43,167,000港元。因此，已分配至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礦產及開發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為28,778,000港元及14,389,000港元，其乃基於礦產及開發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各自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9,462	24,670

於交付貨品(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及發出臨時發票後，本集團就臨時價值的85%允許3個工作日的信貸期。對於餘下15%，本集團允許發出最終發票後10個工作日的信貸期，最終發票乃根據與客戶就錫或銅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之共識及根據錫的市場價格的最終售價之調整而釐定。其通常於發出最終發票交付貨品後需時約1至2個月。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全額，為關聯方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YTAT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所欠。

根據最終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9,462	24,670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890	21,681
31至60日	70	10,228
總計	22,960	31,909

14.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為來自持有本公司24.8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9%) 股權之股東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或「貸款人」)之無抵押貸款，由持有本公司8.8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 股權之股東謝海榆先生(「擔保人」)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貸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了另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重申彼等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條款，據此，各方協定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為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之賬面值為57,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80,000港元)，其包括應計應付利息23,8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81,000港元)。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佔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若干採礦項目(「合營項目」)50%權益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 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勘探承擔	2,634 15,200	340 15,681

勘探承擔指就礦產資源勘探向塔斯曼尼亞礦產及資源部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就本集團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向一名出租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合營方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共同及個別地向該出租人提供。

16.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YTATR銷售錫精礦(附註)	252,848	243,223
來自賽伯樂的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350	1,726

附註：該交易代表向YTATR(一間投資於位於澳洲之澳洲礦產資源項目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銅精礦及／或錫精礦之收益。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期內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981	4,9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6
	<u>5,016</u>	<u>5,014</u>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之公平值等級(分為第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第1級所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項(不論為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得出(即自價格衍生))；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估值技術，而估值技術包括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項(不可觀察之輸入項)。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以公平值計入損 益之股本證券	282	1,015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貿易應收款項	49,462	24,670	第2級	自遠期錫報價得出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放緩對錫金屬市場帶來一定壓力，加上中美貿易糾紛令市場對中國電子產品的需求減少，進一步拖累錫金屬的需求。猶幸，由於錫金屬可用於生產5G產品所需的無線移動和雲基礎設施網路等，研發新能源汽車以及5G電子產品的過程為錫金屬的需求帶來新的增長點。

供應方面，緬甸錫礦供應持續下降；內蒙古銀漫礦山停產同樣導致原料市場供應緊張；而中國方面，根據國際錫業協會北京分部公佈的數據顯示，中國2019年上半年精煉錫產量亦同比減少約10%至約75,000公噸。

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資料，錫價於期內先升後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份達至上半年的最高位每公噸21,925美元，但於三至六月期間持續下跌，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跌至最低位每公噸18,805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錫價為每公噸20,431美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每公噸21,077美元)，同比下跌3%。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受錫價、澳元(「澳元」)和美元(「美元」)匯率，以及生產效益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雷尼森地下礦的錫金屬總生產量為3,710公噸(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143公噸)，按年增加約18.0%。本集團的聯營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佔雷尼森地下礦50%權益，分得錫金屬量為1,855公噸(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572公噸)以供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上升4.0%至252,84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毛溢利32,058,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2.7%)，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毛溢利為62,696,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5.8%)，下跌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錫價略微下降以及折舊開支上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29,1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溢利26,507,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近期的礦產資源估量，雷尼森地下礦的含錫量由215,665公噸增加至263,192公噸，同比大幅上升22%。目前，雷尼森地下礦計量、控制及推斷資源總量為17,582,000公

噸，錫品位高達1.50%。雷尼森地下礦的礦產資源含錫量上升，使本集團有更大的空間提升產量。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在雷尼森地下礦的Area 5及Leatherwood Trend位置的高度礦化地區進行品位控制及資源界定鑽探計劃，從而協助本集團於該處勘探高品位礦石。另外，本集團亦將持續開發雷尼森地下礦的其他區域，包括Area 5底端的Bell 50區域，有關區域的後續鑽探測試將會於稍後進行。本集團會持續地進行勘探活動，盡可能發掘礦場的潛力，並對礦場的高品位礦石儲量有更充分的把握。

目前雷尼森地下礦於現有採礦區域開採更多高品位礦石，加上包含碾碎、篩選及礦石分揀三個階段的新建工廠投入營運，本集團預料雷尼森地下礦的錫金屬生產量將會持續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持續微調選礦機，透過提升選礦機的產能增加錫金屬生產量，從而爭取更高回報。

由於本集團早前已與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續訂錫供應合約，為雲錫中國供應錫精礦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有關合作有效在未來幾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提供充足的財政資源以拓展新業務。

雖然錫金屬市場產量受壓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錫庫存減少或令市場對錫金屬市場的前景抱有疑慮，然而正如國際錫業協會指出，目前錫金屬的基本面並未有顯著變動，也沒有發現任何可能對錫金屬市場帶來重大負面影響的因素。加上業界預期緬甸資源枯竭所引致的錫精礦短缺可以有效防止錫價長期下跌，因此本集團對錫金屬市場的前景保持樂觀。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豐富業務範疇，本集團亦計劃將業務拓展至其他新興的海外市場。當中，本集團尤其看好越南的經濟發展潛力。越南近年吸引了大量的外國投資，刺激了經濟的發展，國內生產總值每年取得相對較高的增長，擁有龐大的發展潛力。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於當地成立了子公司，積極尋找發展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錫採礦業的長遠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透過加大資源投入以及拓展業務範疇，提升核心價值和增強競爭力。透過優化礦山管理及改良生產效益等手段提升營運效率，務求為股東實現更佳收益。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騰鋒及本公司於陳先生發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1357/2011(「1357訴訟案」)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中，被列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陳先生於申索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澳元(等同約83,074,000港元)之款項(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改成為「抗辯及反訴書2」，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改成為「抗辯及反訴書3」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改成為「抗辯及反訴書4」)。在抗辯及反訴書4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列於(2)的476,393澳元之款項除外)；(2)就於完成日劃分營運現金之支付，騰鋒及本公司不同意陳先生可索償應收款項當中的一筆為數3,048,387澳元之款項，並追討陳先生一筆列作應付款的476,393澳元之款項(「催繳金額事項」)；(3)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0,000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0,000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0,000澳元；(4)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子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及(5)因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而提出一筆為數2,059,897美元的索償額，第二及第三年度各

年的賠償則待評估(「欠產事項」)。在抗辯及反訴書4內，騰鋒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476,393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60,535,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和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3」，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4」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5」)中承認：(1)抗辯及反訴書4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澳元，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於抗辯及反訴書4中提呈的索償。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從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已作出並處理有關以搜證及質問向陳先生索取額外文件之額外證據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騰鋒及本公司提出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2(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加入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的共同訴訟人申請(「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而且，對下述的各事項(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專家證據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提出。騰鋒及本公司亦就1,630萬澳元事項，曾向雲錫中國尋求確認。雲錫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覆稱，雲錫中國已提供一筆1,630萬澳元借款予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陳先生提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3中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原告之修改申請」)。

就欠產事項，賠償是基於陳先生在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擔保。柏淞的顧問確認三個年度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4,979公噸、6,159公噸和6,013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1,521公噸、341公噸和487公噸。騰鋒就上述欠產的追討額，約為3,284,000澳元、650,000澳元及1,021,000澳元(共計約27,185,000港元)。然而，騰鋒及本公司正進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以聘任專家對此等數目提供專業意見。

除以上外，對陳之申索的應收款額和騰鋒及本公司追討的應付款額作出額外專家證據之請求，亦於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內提出。

騰鋒及本公司的該項共同訴訟人的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及抗辯及反訴書3的修改申請(「被告之修改申請」)，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初步聆訊後，原已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作進一步聆訊。如前述，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提出原告之修改申請。原告之修改申請及被告之修改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先獲聆訊，致使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須再延期。根據法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下達的決定，原告之修改申請不獲接納，被告之修改申請則獲批准。雲錫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呈交共同訴訟人申請，並要求陳先生在回覆及反訴抗辯書4對案情作出更好陳述，以易於處理各方之間糾紛。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指示聆訊而言，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的聆訊日期，將須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及二十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聆訊，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獲准；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加入1357訴訟案成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及按法庭指示可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陳先生隨後沒有就該項專家證據申請提出反對，因而相關事宜的指示聆訊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該聆訊延後，並改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雲錫中國作為申索人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控告四名被告人包括柏淞、雲錫香港、騰鋒和陳先生，內容詳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在該答辯及反申索書提出的反申索事項與另一訴訟案(下述的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3132/2016)同一主項相關。在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進行狀書的進一步交換。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遞交各自的答辯書及／或向陳先生作出申索／反申索。陳先生亦遞交就雲錫中國反申索書而作出的回覆及答辯書。雲錫中國已就柏淞、雲錫香港、騰鋒和陳先生之答辯書，遞交回覆。

此外，騰鋒及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三月申請與492訴訟案(參看下文)合併。相關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聆訊，並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指示聆訊。

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1)收取1,630萬澳元事項、營運現金事項、欠產事項之專家證據。各方在完成專家證據後，擬定專家證據的指示聆訊日期。(2)3132訴訟案和492訴訟案中，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就新進展1357訴訟案各方的狀書和申索之呈交及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之待出具的專家意見，將對整宗案件重新評估，包括應付款項及欠產的賠償數額。

HCA 3132/2016

雲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313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送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陳先生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候終止。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313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HCA 492/2017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控告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49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本公司及騰鋒就陳先生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陳先生須賠償本公司及騰鋒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萬澳元。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償情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陳先生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陳先生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原告作出延期遞交充份的申索陳述書之申請，相關事宜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聆訊，以取得指示。該申請旨在將492訴訟案的事宜列於1357訴訟案下處理。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49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52,8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43,2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本集團收益增加乃由於期內產量增加，惟部分由錫價略微下降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20,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80,527,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所錄得收益約87.3%(去年同期：約7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產量及折舊開支增加。

毛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溢利約為32,0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2,696,000港元)及毛利率為12.7%(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錫價略微下降以及折舊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7.8%，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611,000港元，增加約6.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77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之約0.7%，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58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2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利息減少。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租賃負債18,0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23,59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計算)為36.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5,6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17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62,1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137,000港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款、銷售額及採購額，故為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5,2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23,594,000港元)之部分租賃負債，以約21,4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9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而2,8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餘下部分租賃負債，以約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租賃按金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訴訟一節所載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及其他承擔17,8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21,000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開支約為24,6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4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為2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有助本集團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於計劃屆滿前並無授出或未行使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僱用約31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及花紅政策以及購股權計劃（如有）。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曼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的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合營體」）（作為合作經營者）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MTJV（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的全部權益。同時，柏淞間接持有YTPAH之82%的股權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體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BMT是Metals X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目前，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及(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在承包商Barmenco的採礦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BMTJV籌組本身的營運團隊。為確保採礦營運順利交接，該採礦合約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BMTJV開始其本身的採礦活動營運。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鑽井數據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數據。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在廢料／廢石中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採樣。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目前利用Gyro 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開始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區面積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風乾，然後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80%能透過75微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熒光分析。經證明，該準備工作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中，透過使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正在營運的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曼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切實可行。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發展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1,700米長度、900米側距及1,150米深度。

數據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台，將鑽孔數據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數據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數據會通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數據)、面岩芯與污泥鑽井數據、一些相關中繼數據。

估算及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及／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一旦合成樣本數據，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里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業務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數據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在礦山南部40米的中心區和礦山北部20米的中心區鑽取，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鑽探423個NQ2的岩芯鑽孔合共54,733米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雷尼森地下礦符合JORC之資源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雷尼森地下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更新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計量	1,585	1.59	25,250	1,585	0.35	5,534
控制	13,523	1.51	203,730	13,523	0.19	25,046
推斷	<u>2,474</u>	<u>1.38</u>	<u>34,212</u>	<u>2,474</u>	<u>0.17</u>	<u>4,281</u>
總計	<u>17,582</u>	<u>1.50</u>	<u>263,192</u>	<u>17,582</u>	<u>0.20</u>	<u>34,861</u>
儲量						
探明	1,260	1.28	16,138	1,260	0.32	3,989
概略	<u>6,838</u>	<u>0.97</u>	<u>66,222</u>	<u>6,838</u>	<u>0.20</u>	<u>13,388</u>
總計	<u>8,098</u>	<u>1.02</u>	<u>82,360</u>	<u>8,098</u>	<u>0.21</u>	<u>17,377</u>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1,934米之主要岩層開發及2,811米之作業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7,125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32%。雷尼森尾礦項目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約24,609,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

包括	千港元
採礦成本	55,863
加工成本	42,701
專利費	4,957
運輸	1,035
折舊	67,555
其他	<u>48,679</u>
總計	<u><u>220,790</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u>476</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

添置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u><u>24,609</u></u>

雷尼森地下礦、比肖夫山及雷尼森尾礦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雷尼森地下礦	17,582	1.50	263,192	17,582	0.20	34,861
比肖夫山	1,667	0.54	8,981	—	—	—
雷尼森尾礦	<u>23,886</u>	<u>0.44</u>	<u>104,370</u>	<u>23,886</u>	<u>0.22</u>	<u>52,714</u>
總計	<u>43,135</u>	<u>0.87</u>	<u>376,543</u>	<u>41,468</u>	<u>0.22</u>	<u>87,575</u>
儲量						
雷尼森地下礦	8,098	1.02	82,360	8,098	0.21	17,377
比肖夫山	—	—	—	—	—	—
雷尼森尾礦	<u>22,313</u>	<u>0.44</u>	<u>98,930</u>	<u>22,313</u>	<u>0.23</u>	<u>50,668</u>
總計	<u>30,411</u>	<u>0.60</u>	<u>181,290</u>	<u>30,411</u>	<u>0.22</u>	<u>68,045</u>

以上與礦產資源有關資料之報告是在Colin Carter先生(「Carter先生」)B.Sc. (Hons), M.Sc. (Econ. Geol), MAusIMM的監督下，由BMTJV的技術人員編製而成。Carter先生為BMTJV的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化特點及礦床種類，Carter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符合《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Carter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曼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公里」)、離Roseberry礦業城市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在此，BMTJV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傳統仰孔深孔採礦法與仰孔上採結合，使用特製鑽孔機，從而在進行地下採礦時，無需使用氣腿式鑽孔機。Federal Deeps及Area4雖為採礦主區，藉源自其他地區的少量生產，以分散僅有3個礦區的風險，及確保可高效節約地開採獨立礦體(與「主要」礦體相連)。除正在開發的Central Federal Bassets區外，開掘額外礦區可降低過度依賴特定礦區的風險。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括雷尼森所有資源，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碾碎、篩選及礦石分揀三個階段的新建工廠已完工，並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開始試產。該工廠落成有望改善產能並可帶來額外的業務靈活性。

Area 5及Leatherwood Trend於二零一八年全年進行資源界定活動。雷尼森錫礦項目的礦產資源估計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新，雷尼森地下錫礦的礦產資源含錫量由215,665公噸增加22%至263,192公噸。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該露天礦場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鑒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有制定比肖夫的更新採礦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出與該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40,162,000港元。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21,000,000公噸的尾礦，在雷尼森專用尾礦平均品位為0.45%的錫與0.22%的銅(以錫煙化爐選礦)。錫尾礦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84,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有關尾礦項目額外建設資金，估計約為213,000,000澳元，上下浮動15%。

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並未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但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BMTJV之管理團隊考察雲錫中國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對尾礦處理涉及的技術及設備進行了深入探討。為推進雷尼森尾礦項目的發展，BMTJV已經委託雲錫中國進行項目評估及提出建議，以供BMTJV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沒有制定任何開發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也沒有足夠的項目資金，本公司認為雷尼森尾礦應繼續維持零價值。

採礦租賃續期

雷尼森地下礦之採礦租賃已續期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一日到期。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主席）、曾錦先生及周永秋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違背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本應出席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及周永秋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冬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及謝玥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曾錦先生及周永秋先生。

網站：<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